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工作要点

(2026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人大工作承上启下、守正创新的关键之年。越秀区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人大工作加力提效年”为主题，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精心组织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当好直面问题的吹哨人、协同发力的合伙人、严格监督的阅卷人，为越秀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开局任务，做实做优“三区三地”定位功能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

一、强化政治引领，把牢人大工作正确方向

1. 坚持不懈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导人大工作，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历次全会精神，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

要指示精神，夯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作为基本功和必修课，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人大工作的强大动力。

2.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牢牢把握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紧紧围绕区委中心工作谋划和推进人大各项任务。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重大事项、重点工作、重要活动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确保区委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充分发挥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使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坚持党的领导的坚强阵地。

二、聚焦中心大局，护航“十五五”开局起步

3.增强监督刚性和实效。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认真贯彻落实新修改的监督法，综合运用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方式开展监督，进一步推动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闭环管理。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将前期调研、实地检查、会议审议做深做实，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2026年拟安排监督工作议题50项，其中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11项，财政经济监督7项，专题调研3项，执法检查2项，专题视察8项，委托专委会审议议题2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项，督办代表建议1项，民生实事监督10项，交办街道工委开展监督5项。

4.聚焦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一首

要任务，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民营经济发展情况、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跟踪督办《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对城中村改造、侨助高质量发展典范区建设等工作开展专题视察。开展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等专题调研。

5.聚焦财政经济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2025 年财政支出绩效、决算、审计工作情况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强化预决算和国资管理情况监督，推动有限财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交办部分街道工委听取部分区属部门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6.聚焦民生关切开展监督。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强化民生实事票决项目全链条监督，听取和审议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和 2027 年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执法检查，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暨“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对“失能老年人”照护、街道“侨胞之家”建设开展专题视察，围绕未成年人保

护、禁毒、绿化管养、宗教事务管理等基层治理领域交办街道工委开展专项监督，推动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聚焦法治建设开展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上半年工作情况、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检查。专题视察区公安分局看守所、坚持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专题调研社区矫正工作。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委托专门委员会听取“两院”上半年工作情况报告，切实维护法治统一。

三、规范决定任免，依法行使法定职权

8.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2025年决算草案、2026年预算调整方案、2027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等情况的报告，及时作出相关决议决定。落实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推动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9.坚持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任免相统一。严格按照地方组织法和区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规范完善任免工作程序，认真做好“一府一委两院”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任免工作。坚持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表态发言、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等制度，确保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领导人员。认真落实宪法宣誓制度，依法组织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宪

法宣誓，增强被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和责任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人民监督。

四、依法做好换届选举，夯实人大工作基础

10.精心组织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依法有序推进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各项工作。严格把握时间节点，细化从选举委员会设立、代表名额分配与选区划分、选民登记、候选人提名与介绍、投票选举到代表资格审查的全流程操作规范。把好代表“入口关”，突出政治标准，注重履职能力，优化代表结构，保障选民民主权利，确保选举作风清正、选举结果人民满意，使之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体现。

11.扎实开展初任代表履职培训。及时组织新一届区人大代表开展初任培训。围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基本理论、宪法和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代表履职基本知识和技能等内容，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帮助新当选代表尽快熟悉人大工作、明确代表职责、掌握履职方法，扣好履职“第一粒扣子”。加强代表纪律作风建设，引导代表站稳政治立场，依法履职尽责。

12.依法召开区十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依法组织召开越秀区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区人大常委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五年工作情况报告，全面回顾总结本届任期内各项工作成效与经验；依法选举产生

新一届区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为实现越秀“十五五”良好开局、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13.做好新老代表工作衔接。认真组织本届代表做好履职收官工作，激励代表站好最后一班岗。加强同新当选代表的沟通联系，确保新老代表有序衔接、平稳过渡。认真总结本届人大工作经验，为下一届人大工作奠定良好基础。

五、深化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14.拓展“两个联系”深度广度。充分发挥人大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中的带头作用，推动常委会组成人员常态化联系代表工作，组织好代表接待日、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活动。推动“一府一委两院”加强同代表的常态化联系，引导代表深度参与常委会监督、决定等各项工作。深化“代表随手拍”“民意马上说、实事马上办”等平台载体应用，推动“代表随手拍”应用向区人大代表延伸，打造民意征集、处理、转化、反馈全链条闭环。

15.加强代表履职平台建设。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建强用好代表联络站，推动代表就近就便联系接待人民群众。依托市人大现代服务业产业联系点，整合省、市、区人大代表资源，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继续推进代表联络站分类打造计划，推动“培优示范”“创先争优”“削薄进位”三类代表联络站差异化、特色化发展。深化全过程人民民主感知点建设，生动展现人大制度优越性。加强立法联系点建设，构建“1+5”立法联系工作体系，进一步发

挥东山街省级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加强商圈联络站、科创联络站等特色平台载体建设，提升工作影响力。

16.提升议案建议办理实效。坚持议案建议“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完善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前的沟通协调机制，引导代表深入基层开展调研，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完善议案建议“提、交、办、督、评”全链条工作机制，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代表议案和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适时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开展“回头看”，不断提高建议办成率，切实解决代表和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

17.拓宽代表履职渠道。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聚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主题开展2026年人大代表主题活动，动员广大人大代表在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等领域发挥积极作用。认真组织代表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执行职务、参加活动。健全代表履职评价体系，加强人大代表报告履职情况工作的成果运用。更好发挥民情联络员作用，为其履职提供必要服务保障，进一步延伸代表收集民意的“神经末梢”。

六、夯实履职根基，建设高素质人大机关队伍

18.突出思想政治引领。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持续强化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责任、人大代表主体意识、人大机关干部专业素养，不断提升常委会集体行权能力、代表

议政能力、人大机关服务保障能力，着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19.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深刻领会正确政绩观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真正做到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巩固拓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成果，持续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开展“人大工作加力提效年”活动，强化思想淬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专业训练。落实为基层减负、习惯过紧日子相关要求，扎实做好区委巡察整改工作，以整改实效推动人大工作提质增效，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20.加强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和新闻宣传工作。强化人大制度理论研究，坚持服务中心工作、立足我区实际、破解工作难题，形成高质量的研究成果。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好人大意识形态阵地。全方位提升人大宣传工作水平，办好越秀区人大网，积极依托各类官方媒体、新媒体及上级人大宣传平台，全方位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全过程报道越秀人大履职实践，讲好全过程人民民主故事、代表履职故事、越秀人大故事。

21.凝聚人大工作整体合力。健全与市人大的沟通联络机制，认真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年”工作要求，全力配合市人大常委会与我区联动开展监督及在我区开展工作。深化对街道工委工作的指导，鼓励支持基层创新实践。加强与“一府一委两院”的沟通联系，推动人大监督与纪检监察、审计等监督贯通协调，增强人大工作整体合力。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会议
主要建议议题安排

时间	建议议题	负责部门
5 月 下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2. 听取和审议越秀区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实施《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情况的报告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
	6.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社区矫正工作情况的报告	法工委

时间	建议议题	负责部门
7 月 中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暨“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情况的报告 6. 听取和审议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关于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发展情况的报告 7. 审阅区法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8. 审阅区检察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办公室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预算工委 预算工委 社会建设委 社会建设委 监察司法委 监察司法委
8 月 中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预算工委 预算工委 预算工委

时间	建议议题	负责部门
9 月 下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越秀区级决算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预算工委 预算工委
11 月 中旬	1. 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2. 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教科文卫工委 法工委
12 月 中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度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4.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5.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	法工委 法工委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预算工委 代表工委
2027 年 1 月 中旬	1.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民生实事项目 2026 年完成情况报告，并对 2026 年完成情况开展满意度测评 3.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7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城市建设环境资源工委 预算工委、各项目监督组 预算工委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视察活动安排

时 间	内 容	负责部门
5 月	专题视察“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情况	社会建设委
5 月	专题视察侨助高质量发展典范区建设情况	华侨外事民族 宗教工委
6 月	专题视察越秀区公安分局看守所	法工委
6 月	专题视察城中村改造工作情况	城市建设环境 资源工委
6 月	专题视察街道“侨胞之家”建设情况	华侨外事民族 宗教工委
7 月	专题视察越秀区坚持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	华侨外事民族 宗教工委
11 至 12 月	区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代表工委
12 月	市人大越秀区联组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代表工委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安排

时间	内 容	负责部门
4 月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情况	社会建设委
4 月	实施《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情况	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委

2026 年度区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安排

时间	内 容	负责部门
3 至 4 月	专题调研人大换届选举工作	代表工委
5 月	专题调研社区矫正工作	法工委
6 月	专题调研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发展情况	社会建设委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 监督工作计划

(2026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人大工作加力提效年”为主题，将支持作为监督工作的出发点，突出刚性和实效，当好直面问题的吹哨人、协同发力的合伙人、严格监督的阅卷人，为越秀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开局任务，做实做优“三区三地”定位功能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常委会 2026 年监督工作计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1 项）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拟安排在 5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越秀区 2025 年度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5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越秀区 2025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5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民营经济发展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5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办公室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实施情况暨“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七）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中小学生心理健康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

拟安排在 11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教育科学文

化卫生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政务服务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拟安排在 12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十）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度绣花式城市治理工作情况的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

拟安排在 12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牵头、预算工作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十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办理《关于进一步做好历史文化街区改造提升，加快实现越秀老城市新活力的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2027 年 1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财政经济工作监督（7 项）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本级财政支出

绩效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8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四）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6 年上半年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8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五）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度和 2026 年上半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8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六）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拟安排在 9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七）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

以上报告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专题调研监督（3 项）

（一）对人大换届选举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已安排在 3 月至 4 月进行，由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社区矫正工作开展专题调研。

拟安排在5月进行，调研报告拟提请5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对培育银发经济消费新场景发展情况开展专题调研。

拟安排在6月进行，调研报告拟提请7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四、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2项）

（一）对《广州市公共场所外语标识管理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拟安排在4月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5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二）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实施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执法检查拟安排在4月进行，执法检查报告拟提请7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五、专题视察监督（8项）

（一）对“失能老年人”照护工作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5月进行视察。由社会建设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对侨助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5月进行视察。由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对越秀区公安分局看守所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 6 月进行视察。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对城中村改造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 6 月进行视察。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对街道“侨胞之家”建设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 6 月进行视察。由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对越秀区坚持宗教中国化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视察。

拟安排在 7 月进行视察。由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七）组织区人大代表会前视察活动（各街道联组分别组织）。

拟安排在 11 月至 12 月进行视察。由代表工作委员会牵头，各街道工作委员会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八）组织市人大越秀区联组代表会前视察活动。

拟安排在 12 月进行视察。由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六、委托专门委员会听取和审议相关工作报告（2 项）

（一）委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法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审阅。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委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 2026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安排的报告。

拟安排在 7 月常委会会议上审阅。由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受委托的专门委员会对上述议题形成审议意见，报常委会主任会议审核后，提请常委会会议审阅，在汇总整理审阅意见后，由办公室将审议意见印发区法院、区检察院研究处理。

七、开展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1 项）

进一步完善备案审查工作机制，加大依职权审查力度，对 2026 年接收报备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审查，增强纠错刚性和力度，着力提高监督实效。听取和审议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拟安排在 11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八、督办代表建议（1 项）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办理区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报告。

拟安排在 12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代表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九、监督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10 项）

由区人大常委会领导牵头，成立 10 个项目监督组，及时

与区政府有关责任部门联系，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程监督、动态监督，监督工作由各项目监督组负责组织。拟安排在 2027 年 1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6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的报告，并对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逐项开展满意度测评。

由预算工作委员会牵头做好相关工作，各项目监督组负责具体专项监督。项目如下：

- （一）管网焕新：老旧供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 （二）燃气管护：老化燃气管网更新改造项目；
- （三）困弱帮扶：困难群众救助全覆盖计划；
- （四）消防筑安：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 （五）网餐安心：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管行动；
- （六）就业支持：健全多元化就业服务体系；
- （七）安居保障：住房保障网扩面提质工程；
- （八）呼吸守护：慢阻肺筛查惠民行动；
- （九）全民禁毒：禁毒宣传教育深化行动；
- （十）粤韵传扬：“粤讲越精彩”文化推广项目。

十、交办街道工作委员会开展专项监督工作（5 项）

（一）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广东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广州市未成年人保护规定》在街道辖区内的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拟安排在 4 月进行。由社会建设委员会指导，北京街道工作委员会、东山街道工作委员会、珠光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做

好相关工作。

（二）对街道禁毒工作情况开展专项监督。

拟安排在 5 月进行。由法制工作委员会指导，流花街道工作委员会、梅花村街道工作委员会、建设街道工作委员会、白云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对内街巷、无物业管理小区绿化管养工作开展专项监督。

拟安排在 6 月进行。由城市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指导，洪桥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四）听取街道开展辖内宗教事务管理情况报告。

拟安排在 11 月进行。由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指导，光塔街道工作委员会、六榕街道工作委员会、人民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五）听取部分区属部门 2026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7 年预算草案编制情况。

拟安排在 2027 年 1 月进行。由预算工作委员会指导，农林街道工作委员会、华乐街道工作委员会、大塘街道工作委员会、登峰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各街道工作委员会按照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相关活动，并将有关情况报送负责指导的工委。负责指导的工委及时对收集到的情况问题进行汇总，根据工作需要将监督意见印发区政府或相关街道、部门研究处理。

十一、跟踪监督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对执法检查报告、专题调研报告及对“一府一委两院”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由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负责跟踪、督促有关机关及时报送市人大常委会。

十二、其他

根据区委工作要求，紧扣推动解决群众关心关注热点难点问题新增项目，由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按程序提请主任会议确定后组织实施。积极配合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各类联动工作监督。

广州市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度 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

(2026 年 5 月 21 日广州市越秀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第七十七次主任会议通过)

越秀区人大常委会 2026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在区委正确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以“人大工作加力提效年”为主题，依法讨论决定关系本行政区域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提高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当好直面问题的吹哨人、协同发力的合伙人、严格监督的阅卷人，为越秀高质量完成“十五五”开局任务，做实做优“三区三地”定位功能贡献人大智慧和力量。常委会 2026 年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工作计划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5 年决算（草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越秀区级决算。

拟安排在 9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二、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6 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和批准 2026 年越秀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本议题和上会时间根据区政府的提请而定。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越秀区 2027 年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

拟安排在 2027 年 1 月常委会会议上听取和审议。由预算工作委员会负责做好相关工作。

除上述议题外，根据区委的交办及区“一府一委两院”的提请，可调整或增加重大事项工作项目。拟提请区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听取审议、备案的重大事项，由相关工委研究处理，并根据实际需要提请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审议。